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緯

曾信勝

監，寄押在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1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白銀投資有限公司陳宇倫識別證」，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李嘉南識別證」，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5
02 行「113年8月」，應更正為「113年10月」，及證據部分補
03 充「被告A 0 4、A 0 5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
04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二、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10 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
1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4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
15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6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7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18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19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0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A 0 4、A 0 5雖於偵查
21 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其等
22 迄未繳回犯罪所得，亦未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23 部金額，是本案並無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從為新舊法律之實質比
25 較適用。且其等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亦未自動繳交其
26 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7 輕其刑。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循正當途徑獲取
29 財物，僅為牟取個人私利，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
30 款車手，隱匿不法金流，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得財物、
31 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嚴重影響社會正

常經濟秩序，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2人分別經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50萬元）等犯罪情節，並考量其等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因被告2人目前均在監服刑中，且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未扣案「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及取款時所出示未扣案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各1張，均為其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二)被告A04、A05於偵訊時自陳：其等因參與本案分別獲得1萬元、5,000元之報酬等語，此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2人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A 0 2 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120號

16 被 告 A 0 4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A 0 5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A 0 6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A 0 7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於民國113年11月中旬某時許；A 0 5 於113年12月初
某時許；A 0 6 於113年12月20日某時許；A 0 7 於114年1
月6日某時許起，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ton
y」、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信凱」、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吉娃娃」、「楊子健」、「控恐」、「綠茶」、「海
馬」、「威廉」、「威猛」、「聚寶盆」、「麵包超人」、
「台灣匯立後線客服」、「蘇瑤」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
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
人），由A 0 4、A 0 5、A 0 6 擔任取款車手，A 0 7 擔
任收水。A 0 4、A 0 5、A 0 6、A 0 7 明知本案詐欺集
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某時許，在不詳地
點，透過LINE暱稱「台灣匯立後線客服」向A 0 3 佯稱：依
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A 0 3 陷於錯誤，陸續與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A 0 4、A 0 5、A 0 6、
A 0 7 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4 依Telegram群組「劍湖山」成員「控恐」之指示，分
別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再分別於113年1
1月19日12時55分許、113年11月26日13時30分許，均前往新
北市○○區○○路00號之亞曼手工咖啡館向A 0 3 出示先
前列印之偽造「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陳宇
倫）以取信A 0 3，並分別向A 0 3 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同）50萬元、100萬元後，將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
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陳宇倫、上印有

01 「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宇倫」之印文) 交予A 0
02 3收執，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白銀投資有
03 限公司。之後A 0 4再將前揭現金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
04 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
05 團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06 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A 0 4並因此獲得1萬元
07 之報酬。

08 (二)A 0 5依「吉娃娃」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
09 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2月9日20時30分許，前往亞曼手工咖
10 啡館向A 0 3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別
11 證」(署名：李嘉南)以取信A 0 3，並向A 0 3收取現金
12 50萬元後，將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13 (存款憑證)」(署名：李嘉南、上印有「白銀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印文)交予A 0 3收執，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
15 據，足生損害於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後A 0 5再將前揭現
16 金交予「吉娃娃」，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
17 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8 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A 0 5並因
19 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

20 (三)A 0 6依「楊子健」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工作
21 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2月26日18時41分許，前往亞曼手工
22 咖啡館向A 0 3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
23 別證」(署名：A 0 6)以取信A 0 3，並向A 0 3收取現
24 金70萬元後，將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
25 單(存款憑證)」(署名：A 0 6、上印有「白銀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A 0 6」之印文)交予A 0 3收執，而行使
27 上開識別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後A
28 0 6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大仁街
29 1巷口之某停車場內不詳車輛之底盤下，後由A 0 7於113年
30 12月26日17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駕駛車
3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取款後，放置於不詳地

點，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A 0 6 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A 0 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4 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0 4 依Telegram群組「劍湖山」成員「控恐」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再分別於113年11月19日12時55分許、113年11月26日13時30分許，均前往亞曼手工咖啡館，行使前揭識別證、收據，並分別向告訴人A 0 3 收取現金50萬元、100萬元後，被告A 0 4 再分別依指示將前揭現金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二)	被告A 0 5 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0 5 依「吉娃娃」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2月9日20時30分許，前往亞曼手工咖啡館，行使前揭識別證、收據，並

		向告訴人收取現金50萬元，被告A 0 5再將前揭現金交予「吉娃娃」，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三)	被告A 0 6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0 6依「楊子健」之指示，於不詳時、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再於113年12月26日18時41分許，前往新亞曼手工咖啡館，行使前揭識別證、收據，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70萬元，被告A 0 6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大仁街1巷口之某停車場內不詳車輛之底盤下，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四)	被告A 0 7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0 7於113年12月26日17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收取被告A 0 6所交付之款項後，放置於不詳地點，復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
(五)	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

	指述	成員詐騙，而於前揭時、地交付款項之事實。
(六)	告訴人所使用手機螢幕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0日刑紋字第1146080977號鑑定書各1份，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陳宇倫）翻拍照片2張、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李嘉南）翻拍照片1張、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A 0 6）翻拍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擷圖14張。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前揭時、地交付款項，及被告等人行使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等事實。

二、核被告A 0 4、A 0 5、A 0 6、A 0 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A 0 4、A 0 5、A 0 6、A 0 7偽造「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印文、被告A 0 5偽造「李嘉南」、被告A 0 4「陳宇倫」署押及印文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 0 4、A 0 5、A 0 6、A 0 7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 0 4、A 0 5、A 0

01 6、A 0 7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
0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4 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A 0 4就本案犯行，係分2次向相同
05 告訴人面交取款，顯係基於同一對相同告訴人加重詐欺取
06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
07 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
08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0 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1 三、請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2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13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14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15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
16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分別量處被告A 0 4有期徒刑3年2
17 月、被告A 0 5有期徒刑2年5月、被告A 0 6有期徒刑2年7
18 月、被告A 0 7有期徒刑2年9月之刑度，以資儆懲。

19 四、至被告A 0 4、A 0 5、A 0 6、A 0 7為本案犯行所獲取
20 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21 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未
23 以，未扣案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24 證）（署名：陳宇倫）2張、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
25 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李嘉南）1張、白銀投資有限
26 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署名：A 0 6）1張
27 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等人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8 物，此據被告A 0 4、A 0 5、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9 明確，爰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
30 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
31 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

01 收。至上開收據上「A 0 6」之署押，均為真正，爰不聲請
02 宣告沒收。至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陳宇倫）、
03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署名：李嘉南）、白銀投資有限
04 公司識別證（署名：A 0 6），固係供被告等人為本案詐欺
05 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
06 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
07 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周欣蓓

13 A 0 2